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3,499,3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3,497,4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9,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9,3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8,4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16%;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1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16%；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7,4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反对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8,4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16%;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8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98,48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反对 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316%;
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6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 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